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紳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庭余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關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9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上開勞資爭議，於115年9月9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乙節，固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可稽。惟該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欄記載：「不成立，原因：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因資方未出席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」等語，足見兩造並未成立調解，自無從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